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件

陕建发〔2024〕14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格证书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证书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已取得本省施工图审查资格证书的审查机构，均在此次换证范围。

二、换证条件

（一）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的资格条件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关于认定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的通知》（陕建发〔2018〕242号）和本通知有关规定。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专业划分，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附件2-17中市政专业资质人员划分规定执行。如申请的审查范围包含多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所需专业有重复的，该专业审查人员可重复计算。

（三）审查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三、换证程序和时间

申请换证的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经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省厅，

逾期不再受理。

四、换证材料清单

(一) 填报《施工图审查机构申报表》、《技术审查人员明细表》(各一式二份)(附件1、2);

(二) 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章程;

3. 法定代表人简历及任命文件;

4.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简历、任命文件及个人业绩;

5. 审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个人业绩表及证明材料(施工图审查意见、勘察报告、施工图等复印件);

6. 审查人员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7. 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

8. 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9.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以上材料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纸质版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封面须注明审查机构名称和联系人姓名、电话,纸质材料一式二份。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

审核把关；各审查机构要准确、真实填写有关资料。

（二）省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换发《陕西省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书》，对外公布审查机构名录。

（三）本次审查机构认定完成后，原确定书自动失效，在领取新确定书时统一送省住建厅注销。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9-63915785

附件：1. 施工图审查机构申报表
2. 技术审查人员明细表



附件 1

施工图审查机构申报表

填报单位：XXXXXXXXXXXXXXXX (公章)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 日

承诺书

本企业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申报表》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申报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原认定类别及范围					
技 术 审 查 人 员 数 量	房屋建筑	总人数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空调专业	
		勘察专业		其他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总人数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空调专业	
		动力专业		道路专业	
		桥梁专业		风景园林专业	
		环保专业		机械专业	
		概预算专业		环保专业	
		自控专业		造价专业	
	其他				
	勘察	总人数		岩土工程勘察 专业	
		水文地质专业		工程测量专业	
		工程物探专业		岩土测试检测 专业	
室内试验专业			岩土监测专业		

		其他					
	消防	消防负责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防	人防负责人					
	超限高层	总人数					
	其他						
申请类别				申请 审查 范围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地市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技术审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注册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时间	是否为原审查人员
1										
2										
3										
4										
5										
...										
...										
...										
...										
...										
...										
...										
...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